

舟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舟人防〔2021〕9号

舟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1年度舟山市各县（区） 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舟山市各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舟人防〔2020〕8号）要求，结合2021年度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计划和各县（区）个性化工作目标任务，现将《2021年度舟山市各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绩效目标》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2021 年度舟山市各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绩效目标

考评内容		分值上限	细分指标及评分标准	核查方式	核查牵头单位
一、工作绩效 (80分)	人防数字化改革	5分	1.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大系统”建设要求，配套落实人防数字化改革任务，得2分。未按时完成省办部署的相关工作，每次扣0.5分至2分为止。 2.按照省办统一部署配合完成省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工作，得2分。不落实的每项任务扣0.5分至2分为止。	平时情况收集与线上查验、听取汇报相结合	市人防办数字化改革专班
	人防指挥部常态化建设	4分	1.在5月底前制订下发全县（区）人防指挥部工作要点，得1分。 2.组织全县（区）人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得1分。 3.组织召开全县（区）人防指挥部会议，得2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指通处
	人民防空方案编制	2分	实质性启动县（区）人民防空方案编制工作（召开方案编制专题会议或通过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等），得2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指通处
	“5·12”人员疏散掩蔽演练与“浙江金盾”系列演习	10分	1.县（区）组织开展“5·12”人员疏散掩蔽演练，得4分。县（区）指挥长未参加扣1分。 2.县（区）组织开展“浙江金盾-21”系列演习，得5分。县（区）指挥长未参加扣1分。 3.按照要求参加市人防指挥通信实战化拉动演练，得1分。	提供佐证材料与平时掌握相结合	市人防办指通处 1-2条，市人防办信保中心第3条

考评内容		分值上限	细分指标及评分标准	核查方式	核查牵头单位
一、工作绩效 (70分)	人防规划编制管理	7分	1.县(区)启动人防专项规划编制(修编)的,得1分(以合同为准);在最新的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含有人防指标要求的,得1分。 2.县(区)在土地出让或划拨用地建设条件中均落实人防建设指标要求,有具体推进措施,能提供1个具体实例,得2分;增加1个得1分。 3.县(区)在建设用地供地环节全部明确人防设施配置要求,得2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工程处
	防护工程建设	5分	1.完成防空地下室竣工面积任务的得3分(任务见附件1)。 2.完成新审批专业队或医疗救护工程项目任务的得2分(任务见附件1)。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工程处
	专项检查行动	4分	1.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人防警报设施建设使用大检查,得1分。 2.按要求完成防空地下室工程使用与维护管理检查任务,得2分。市办抽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上报不符合,每1个项目扣0.25分至2分为止。 3.按照规定落实人防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人防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1分。当年发生人防部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负有次要责任0.25分至1分为止。	平时掌握与提供佐证材料相结合	市人防办指通处第1条、工程处第2至3条
	落实基本指挥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情况	4分	1.按照指挥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地面指挥所完成选址立项;做好地面指挥所维护管理工作,得4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工程处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	4分	4.按照“三覆盖、两提高”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指挥机构、防护救援队伍、人防工作覆盖率达到70%以上,得2分。 5.统计完善重要经济目标信息数据,得2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指通处

考评内容		分值上限	细分指标及评分标准	核查方式	核查牵头单位
一、工作绩效 (70分)	人口疏散体系建设	4分	1.县(区)有人口疏散方案和疏散地域接收安置方案,达到50%(含)以上得2分,低于50%以下不得分。 2.县(区)人口疏散基地可视化建设达到20%,得2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指通处
	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	4分	1.县(区)都组建完成人防指挥信息保障和指挥工程维护管理专业队,得1分。组建完成率达到60%(含)至90%(含)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90%以上未达到100%的得0.8分。 2.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后,达到 $\geq 1\%$ 城镇户籍人口的比例要求,得0.5分。 3.按照实兵、实装要求组织开展拉动点验,拉动专业队伍人数达到县(区)在编数25%,得2分。 4.县(区)按要求参加全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岗位业务技能培训。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指通处第2至3条,信保中心第1、4条,管理所第1条
	法治人防建设	5分	1.每年3月1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得1分;每年4月1日之前,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得1分。 2.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底之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按时报送得1分,面向社会公开得1分。 3.组织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书面评查报告为准),得1分。 4.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推广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得1分。 5.以一般程序作出人防行政处罚案件(含当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人防行政处罚案件),每件(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准)得0.5分,最高得2分。 6.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得1分。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综合处第1条和第6条,工程处第2至第5条

考评内容		分值 上限	细分指标及评分标准	核查 方式	核查牵 头单位
一、 工作 绩效 (70分)	人防工 程质量 监督	2分	1.按要求对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案卷进行评查的,得0.5分。 2.按要求对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得1分。 3.推广应用《人防门安装技术标准》(DB33/T 1231-2020),有组织辖区内在建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培训的,得0.1分,每在一个受监工程中应用《标准》的,得0.1分。此项满分为0.5分。	实地查验与 提供材料相 结合	市人防工 程处
	人防全 民宣传 教育	10分	1.结合重要工作、重要节点多途径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每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教育活动,每次得2分。 2.按要求组织中小学人防教师轮训;组织1次以上人防宣传骨干培训;按要求开展人防知识“五进”活动(附件2),每项各得2分。 3.各县(区)完成社区、学校人防宣传教育示范点各1个。每完成1个得2分,共4分。	实地查验与 提供材料相 结合	市人防办 综合处
二、 行政 效能 (10分)	工作执 行力	2分	1.按时保质落实省、市办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确定事项,得1分。 2.按要求参加省、市人防重要活动、会议和培训,得0.5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3.每月初前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统计信息报送,得0.5分。	平时掌握	市人防办 综合处
	审计 监督	2分	1.依法依规执行审计意见、整改措施到位,及时报送审计整改情况及结果,得2分。	平时掌握与 提供佐证材 料	市人防办 综合处

考评内容		分值上限	细分指标及评分标准	核查方式	核查牵头单位
二、行政效能 (10分)	政务信息报送	2.5分	1.完成市办微信公众号和省、市人防门户网站用稿任务，得1分（任务见附件2）。 2.被市委市政府信息系统或国家人防办《人防通讯》、省人防简报采用，每篇得0.5分至1.5分为止。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综合处
	重要情况报告	2分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得2分。在人防督查和平时工作中发现未落实此项报告制度的，发生1次扣0.5分至2分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分，取消年度评先资格。	平时掌握与听取汇报相结合	市人防办综合处
	安全保密工作	1.5分	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得1.5分。发生失泄密案件或重大失泄密事件的取消年度评先资格，其他失泄密问题每例扣0.5分至1.5分为止。	平时掌握与听取汇报相结合	市人防办综合处
四、工作评价 (10分)		10分	市办领导和机关各处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对县（区）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成效等进行总体评价，评价分“好”“较好”“一般”“差”4档，市人防办领导评价采用7分制，分别按7分、5分、3分、0分计分；机关处室评价采用3分制，分别按3分、2分、1分、0分计分。其中，评价“好”的单位数不超过5个。	民主测评	市人防办考核工作小组
五、个性化目标 (10分)		10分	根据各县（区）提交的个性化目标打分（附件3）。	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防办考核工作小组

附件 1

2021 年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目标

县（区）\目标任务	参与城市重要地块方案评审或重要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个）	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面积（平方米）	新审批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工程（个）	新增人防停车位（个）	人防工程专项检测项目（个）
定海区	5	40000	1	800	5
普陀区	5	40000	1	800	5
岱山县	2	20000	1	400	3
嵊泗县	1	5000	0	100	2

附件 2

2021 年人防宣传教育绩效目标

单位	人防知识进学校数（所）	受教育学生数（次）	市人防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录用篇数	省办简报、门户网站、公众号发布数
定海	4	1000	6	4
普陀	4	900	6	4
岱山	3	800	5	3
嵊泗	2	700	3	2

附件 3

2021 年县（区）人防个性化目标考核事项

单位	序号	工作内容
定海区	1	稳步推进舟山技师学院人防疏散基地建设工作，争取年底前签订合作协议。
	2	启动定海区基本指挥所立项准备工作。
	3	完成金塘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普陀区	1	稳步推进展茅人防疏散基地建设工作，争取今年 6 月底展茅人防疏散基地开工建设。
	2	完成“浙江金盾-21”（舟山·普陀）演习工作。
	3	推进普陀区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舟山普陀区人防工程管理办法》落实确定一个项目作为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单位	序号	工作内容
岱山县	1	进一步做好人防宣传教育工作：①进渔农村开展党史、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和发展史系列宣讲教育活动；②对长涂小学人防教育基地展览设施和展览物品进行更新完善。
	2	与县民安救援队保持工作对接，力求补充县人防民间救援力量。
	3	人防警报设备更新 1 台、增加 1 台，提升县城区警报覆盖率。
嵊泗县	1	完成县人防基本指挥所选址、勘验和设计工作，争取年底立项。
	2	完成枸杞、花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3	全县完成防空警报器新装 2 台。

